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为保障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和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特制订本规程。

1. 仪器运行中必须的安全设施及环境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投入运行使用。
2.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由专人负责，负责制订出所管设备的安全及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使用、维护等管理工作。
3. 实验使用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操作技术培训，取得独立操作上岗证者方可独立进行实验，无证人员不准擅动设备。
4. 仪器运行过程中，有关人员不得离岗。
5. 实验过程中如遇水、电、气源故障或中断，应立即关闭影响仪器设备安全的有关开关，并实施安全保护措施。使用中若遇故障，应停止使用并立即报告仪器管理人，及时做好故障情况记录，除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外，非专业人员禁止擅自拆卸。
6. 工作完毕，应及时关闭水、电、气源，另有规定除外。按规定及时做好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大精仪器每次使用完毕，使用人都须及时把日期、使用情况、使用时数、累计时数、仪器运行状况等按规定记入仪器使用登记簿，作为大精设备使用效益评估的原始依据。最后，使用人签上自己的姓名。
7. 使用结束后，使用人应及时恢复仪器至待用的正常状态并做好仪器设备及其所在场所的清洁工作。